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126 号

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黄学圣，时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罗 霄，时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吴柯佳，时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黄学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6号）、《关于对罗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7号）、《关于对吴柯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8号）查明的事实，黄学圣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罗霄作为至正股份2017年度和2018年度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吴柯佳作为至正股份2019年1月16日-12月4日期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发现至正股份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均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未发现至正股份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资金往来未在账面真实反映，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三是未发现至正股份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相关新建厂房和办公楼未及时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四是未发现至正股份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

黄学圣、罗霄、吴柯佳在担任至正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人期间，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关于至正股份持续督导期间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关于对至正股份进行2017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关于对至正股份进行2018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和《关于

至正股份持续督导期间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未能反映至正股份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的相关专项报告与核查意见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证监会令第 137 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4.6 条的规定。

持续督导保荐人吴柯佳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相关违法违规行未主要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吴柯佳未在 2017 年与 2018 年任职至正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7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和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8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并非发生在其任职期间。二是吴柯佳于 2019 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2018 年持续督导报告主要基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8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协助出具，对过往违法行为，客观上难以在短时间内倒查并纠正，且法律也并未要求对过往所有披露行为负责，不宜将其认定为任职前相关违法行为的主要责任主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上述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一是根据《关于对吴柯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

证监决〔2020〕68号)查明的事实,2019年1月16日-12月4日期间,吴柯佳担任至正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但未及时发现至正股份2018年、2019年1-5月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公司募投相关项目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等4项违规行为,相关违规事实清楚明确。至正股份部分违规行为发生时间虽不在其任期内,但属于应由持续督导保荐代表充分履行审慎核查程序、及时发现并督导的范围,故不影响对其责任的认定。二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持续督导保荐人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四条的规定,保荐人应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吴柯佳出具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现场核查等工作要求,仅依赖前任保荐人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出具相关文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吴所称违规行为持续期间已勤勉尽责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学圣、罗霄、吴柯佳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